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2017年6月12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八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修订有关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对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是对利润表列报项目及结构作出的调整，不影响公司当期和以前年度利润或股东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